

有關教育部辦理104級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計畫－中央層級「教師志業導入研習」一案，請104學年度初任教師務必報名參加 教務處(教學&設備)

發表人：

張貼在：2015/7/24 9:35:31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104年7月17日臺教師(三)字第1040095860號函辦理。
- 二、 旨揭計畫由12所師資培育大學分區於本(104)年度8月上中旬辦理中央層級「教師志業導入研習」(場次詳如附件1)，研習對象為本市公立學校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一律使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以下簡稱教師進修網 <http://www1.inservice.edu.tw/>)線上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
- 三、 本案請各校協助初任教師於教師進修網登錄資料及報名：
 - (一) 請各校「教師進修網業務帳號」管理人員，於該初任教師報到後協助更新進修網內「服務學校」、「職稱」等資訊，以利後續各師資培育大學審核報名資格及回報本市參與情形。
 - (二) 各師資培育大學將於教師進修網開設研習課程，請各校管理人員協助初任教師線上報名。各師資培育大學研習課程代碼將公告於本計畫網頁公佈欄(<http://novice.utapei.edu.tw/?cat=1>)。
- 四、 請各校於104年7月27日(星期一)前回傳104學年度初任教師名單調查表(如附件2)，初任教師係指「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含新進教師甄選及公費生)者，無初任教師之學校亦請於調查表上勾選並回傳，俾利本局彙整。
- 五、 另各校應參照前開名單安排正式教師教學年資5年以上(未足者得為3年以上)、班級經營與教學表現優良且具服務熱忱之資深優良教師擔任薪傳教師(初任教師之輔導教師)，進行3年輔導，如有新聘薪傳教師應參加本市104年薪傳教師研習(預訂於104年8月底至9月中辦理)，本局將另發函調查配對名單，請各校預先規劃。
- 六、 如有未盡事宜，請逕上專案網站(<http://novice.utapei.edu.tw/>)「常見問題Q&A」查詢，或逕洽臺北市立大學施育孜小姐(02-23113040分機8332)。
- 七、 檢附旨揭研習場次規劃表及本市104學年度初任教師名單調查表各1份。